

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仪器设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成效潮招【2021】051

采购人：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

温馨提示

- 1、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2、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3、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报名供应商如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 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的，需在上述系统按规定进行登记，对供应商注册实行“随时办理，自动备案”。供应商信息由供应商自行登记维护，并对填报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 5、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6、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7、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8、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9、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10、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11、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请已报名并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 采购项目内容..... | 6 |
| 第三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24 |
| 第四部分 | 合同书格式..... | 46 |
| 第五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对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进行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计划编号：445101-2021-00748

项目编号：成效潮招【2021】051

二、采购项目名称：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仪器设备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6200000.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 序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内容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 | 其他医疗设备 | 自动化高通量测序与鉴定系统 | 1 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2700000.00 | 2700000.00 | 否 |
| 2 | 其他医疗设备 | 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鉴定系统 | 1 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960000.00 | 1960000.00 | 否 |
| 3 | 其他医疗设备 | 超净工作台 | 1 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40000.00 | 40000.00 | 否 |
| 7 | 其他医疗设备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1 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500000.00 | 1500000.00 | 是 |

合同履行期限：

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验收。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检定、验收。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设备经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核准并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允许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其他设备采购本国产品。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含已进入中国境内并在国内市场有销售的进口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 30 至 17: 30（法定节假日除外）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登记时应提交（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附身份证复印件

②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注：本项目只接受办理登记手续并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注：上午 8 时 3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潮州市北美路 8 号三楼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潮州市北美路 8 号三楼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绿榕北路 961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68-2858207

(二)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潮州市北美路 8 号三楼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768-2509382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

1、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任何一项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2、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将影响评分，但不作为无效 投标条款。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 年至 2020 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5)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合法生产或经营（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5.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代理经销商，应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材料

2、采购设备的功能特点

| 序号 | 采购标的内容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 (单位) | 单价 (元) | 最高限价 (元) | 交货期 |
|----|---------------|--------------------|------------|------------|-------------|---|
| 1 | 自动化高通量测序与鉴定系统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套 | 2700000.00 | 2700000.00 | 合同签订后, 国产产品 30 个自然日、进口产品 60 个自然日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检定、培训、验收并交付使用。 |
| 2 | 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鉴定系统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套 | 1960000.00 | 1960000.00 | |
| 3 | 超净工作台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套 | 40000.00 | 40000.00 | |
| 4 |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1套 | 1500000.00 | 1500000.00 | |

1、自动化高通量测序与鉴定系统

一、 技术参数

- 1) ▲无需分离培养，无需经验预判，对原始样本中的微生物进行快速、准确、全面的检测鉴定。本地化数据服务器自动生成鉴定报告及分析结果。
- 2) ▲可针对不明原因的感染进行广谱的病原微生物筛查，一次可鉴定 25259 种微生物，本地化数据库含 2019-nCoV 基因组序列（NM908947）并通过验证。
- 3) 检测系统可开展全外显子测序、宏基因组、宏转录组测序等应用。
- 4) ★检测系统及试剂、芯片全部为国产。
- 5) 设备界面：触摸屏控制，中英文界面，≥10 寸。
- 6) ▲测序系统采用联合探针锚定聚合技术，纳米级芯片阵列式位点设计。
- 7) 系统控制软件：须提供中文系统，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
- 8) 设备采用芯片可常温储存及使用，无需液态介质储存及使用。
- 9) ▲通量：单次运行最高可产出≥150G 碱基的序列信息。数据产出从 5G-150G 可选，兼顾不同运用。
- 10) ▲序列数目：芯片单次运行最高可生成≥500M reads，多种芯片规格可选。
- 11) 数据读长：自动化双端读取及自动化单端读取序列，读长≥2*150bp；可支持 1*50bp、1*100bp、2*100bp、2*150bp 多种读长可选。
- 12) 样本标签序列≥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 13) 可连续读取 12 个以上（如 AAAAAAAAA）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 14) 芯片上每一个测序信号单元均由原始 DNA 链耦合扩增出来的，可避免指数扩增带来错误累积。
- 15) 芯片：采用规则阵列技术，具有密度大，避免荧光信号交叉影响。
- 16) 运行时间：从文库加载到测序完成最快周期可达 6 小时内（SE50 读长模式下）。
- 17) ▲检测系统上机过程中无需 PCR 环节。
- 18) 准确率：PE100 模式下，Q30 数据≥85%。
- 19) 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仅需通过一键便可运行，无需二次手工操作。
- 20) 有线射频识别标记，可自动扫描试剂、芯片、样本。
- 21) 仪器集成度：高度集成化，无需芯片前处理系统，无需借助其他设备即可独立完成检测过程。

- 22) ▲设备可实现 DNA 纯化、酶反应(包括 PCR)体系配置、酶反应(包括 PCR)运行、文库 Pooling、单链分离、环化和制备 DNA 纳米球等多种复杂功能；
- 23) 建库模块：配备 8 通道自动化移液系统，每轮可处理 16 个样本，高精机械臂，自动 PCR 仪，自动纯化模块，温控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等功能模块；
- 24) ▲建库模块温度范围： PCR 仪：4~99℃；温控模块：4~90℃
- 25) 建库模块洁净度：内置高效空气洁净系统，ISO5 级，过滤效率 99.995%（0.3um）；仪器内部配备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高于 100 000 μW.s/cm²，可杀灭细菌芽胞、病毒和细菌繁殖体；满足《WS/T 367-2012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 26) 建库模块移液通道数量≥8 个，采用基于空气置换加样原理，不需要系统液作为媒介，保证加样的稳定、准确、快速、避免交叉污染
- 27) ▲机械臂重复定位精度：+/-0.1mm，采用智能一次性枪头侦测技术装载一次性吸头；
- 28) 移液器采用高分子密封活塞技术确保高负荷下稳定的移液精度，移液体积范围 2ul-200ul，移液分辨率 0.1ul；
- 29) 加样精度：CV≤5%(2 μl 时)，准确度：<±10%； CV≤1%(200 μl 时)，准确度：<±1%；
- 30) 提供 DNA/RNA 按照细菌、病毒、古生菌、真菌和寄生虫的鉴定表格和相对丰度信息；同时进行 DNA 和 RNA 分析的样本，还提供 RNA vs DNA 的物种活跃度结果；可提示毒力基因鉴定结果；耐药基因鉴定结果。软件系统 6 小时内完成病原快速鉴定报告及鉴定结果文件，报告自动生成。
- 31) ★本地化数据库，无需外传数据即可分析，保障数据安全。
- 32) 服务器：采用稳定可靠的工作站 CPU: Intel Xeon Gold 6240 、内存: 128GB、硬盘: 2T+250GB 固态硬盘；30TB 硬盘
- 33) ▲数据库内置人源、猪、山羊、绵羊、小鼠、大鼠、鲤鱼、家鹅、鸡、鸭、牛、猫、狗、兔等常见宿主的参考序列。
- 34) ▲采用 Web 中文操作界面，按钮式操作，简单易用，整个操作过程无需掌握 Linux 命令和编程语言。
- 35) ★ 投标人负责安排好厂家的培训安排。
 - (一)、安排厂家资深、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实验室进行培训，手把手传授相关技术，直至采购人（1-3 名）被培训人员熟悉技术以后，厂家技术人员才撤离。每年到现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系统性培训次数不超过 2 次。有特殊需要的情况时可由投标人积极协调增加次数。

(二)、采购人可以安排 1-4 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交流学习。学习时间长度以培训班的时间为准，一般是 1 至 2 周左右，每位技术人员的培训次数为 1-3 次。培训周期为 3 年有效。如果需要增加学习人员、培训次数，投标人积极协调增加人员，增加培训次数。

36) 免费质保期 1 年，过了质保期后厂家负责维修，维修不收人工费，只收配件成本费。

37) 不间断电源：输出电压 100-240V，电池容量不少于 5000VA

38) 提供产品操作作业指导书。

二、系统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 1 台 |
| 2 | 高通量基因测序仪 | 1 台 |
| 3 | 病原感染快速鉴定系统（含服务器、数据库） | 1 套 |
| 4 | 荧光计 4.0 | 1 台 |

2、微生物飞行时间质谱鉴定系统

一、技术参数

1. 设备主要用途及基本要求

- ★1.1 机型为桌面台式机，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 1.2 主要用于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的快速鉴定；
- 1.3 具备核酸分析和检测功能，可用于核酸引物和探针合成的质控分析；
- 1.4 用于与疾病相关的磷酸化蛋白的检测以及部分疑难菌区分。

2. 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 2.1 采用直线形飞行管，飞行管带有智能温度补偿功能，飞行距离大于 1 米；
- 2.2 配置激光器要求：频率在 1-60Hz 且可调，发射次数 $>6 \times 10^7$ 次；
- 2.3 数据采集：最高采样频率可达 1G sps；
- 2.4 真空系统：具备 ≥ 300 L/s 大抽速分子泵，抽真空效率高，真空泵为内置；
- ▲2.5 负离子功能：具备负离子检测模块，软件界面可选择负离子检测模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2.6 离子排斥功能：具备离子排斥功能，并可在软件界面选择关闭及开启。（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 软件系统

- 3.1 具备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软件，微生物数据库的谱图离线分析处理及检索软件，谱图采集和鉴定检索在同一个软件内同步完成，无需切换软件；
- 3.2 操作界面：全中文界面，鉴定结果微生物名称中文和拉丁文同时给出；
- ▲3.3 聚类分析软件功能：具备聚类分析软件，具备主成分分析功能，具备 PCoA、T-SNE 分析功能，可用于微生物溯源分析、菌种分型等；（提供软件界面及具体功能截图证明）
- ▲3.4 配备智能分型软件
 - 3.4.1 配备智能分型软件，能通过人工智能算法构建模型，进行疑难菌鉴定及微生物种以下的分型鉴定；
 - 3.4.2 可进行艰难梭菌的产毒株和非产毒株的鉴定；(提供鉴定软件截图)
 - 3.4.3 可进行李斯特菌复合群的鉴定等；(提供鉴定软件截图)
 - 3.4.4 可进行霍乱弧菌及易北河弧菌的鉴定；(提供鉴定软件截图)
- 3.5 疫情地图功能模块：提供疫情地图监控软件，可用于目标菌株的爆发频次统计分析 & 监控等；

3.6 能够免费使用国际权威机构提供的 MICROBENET 网络数据库，增强 MALDI TOF 对罕见菌和新发病原微生物的鉴定能力；(提供鉴定流程软件截图)

3.7 鉴定结果：标配检索鉴定软件给出质谱鉴定结果的同时还可给出权威专业的微生物形态学（平板菌落图及染色图）形态图以辅助鉴定结果；(提供鉴定软件截图)

▲3.8 仪器检测通量：从样本靶入舱到 96 个样品检测报告所需时间 $\leq 12\text{min}$ ，提供权威第三方检测报告。

4. 数据库

4.1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必须具备离线的单机版微生物菌种数据库，且菌种数 2000 种以上；同时带有科研网络版数据库，鉴定菌种 4000 种以上，可随时维护更新；

4.2 丝状真菌数据库超过 350 种，且包含冠突曲霉、黄曲霉、草酸青霉、蜂蜜曲霉、酱油曲霉、旋毛壳、猴毛癣菌、六出花链格孢等真菌，需提供以上菌株质谱鉴定结果和谱图。并确保验收时可现场验证通过；

▲4.3 疑难菌菌种：菌库涵盖混淆魏斯氏菌、人法克氏菌、炭疽芽孢杆菌、散臭味诺卡氏菌、mycotoxinivorans 毛孢子菌、鼻疽博克霍尔德菌，脓肿分枝杆菌，星状诺卡菌等菌种；

4.4 数据库范围：

临床菌库为单机版数据库，无需上网检索，涵盖厌氧菌、军团菌、分枝杆菌、诺卡菌、希瓦菌、高致病菌菌库；真菌库包括酵母菌、丝状真菌等。支持自建库，具有自动校准功能。

5. 检测性能

5.1 微生物鉴定质量范围：1-500kDa；

5.2 微生物鉴定质量分辨率： $>3600(\text{FWHM})@ \text{Angiotensin}$ ；

5.3 微生物鉴定灵敏度： $\geq 50\text{fmol}/\mu\text{L}$ 胰岛素（信噪比 $>100:1$ ）；

5.4 微生物鉴定质量准确度： $\leq 100 \text{ ppm}$ （外校准）质量准确度： $\leq 50\text{ppm}$ （内校准）；

5.5 核酸样本质量准确性：质荷比最大允许误差应 $\leq 5 \times 10^{-4}$ ；

5.6 核酸检测重复性：核酸样本外校准能保持 48 小时 $<0.02\%$ ；

5.7 核酸检测信噪比：用于核酸检测的质谱仪，检测绝对量 $\leq 50 \text{ fmol}$ 合成标准品质谱峰的质荷比，信噪比 ≥ 10 ；

5.8 核酸样本手动点样质量重复性：采用不锈钢靶板，手动点样 $1 \mu\text{L}$ 核酸合成标准品，质荷比的变异系数 $\leq 150\text{ppm}$ ；

5.9 核酸样本质量稳定性：8 小时内的质荷比相对偏差不超过 $\pm 3 \times 10^{-4}$ 。

★6. 人员培训

1、投标人负责安排好厂家的培训安排。

(一)、安排厂家资深、熟悉的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实验室进行培训，手把手传授相关技术，直至采购人（1-3名）被培训人员熟悉技术以后，厂家技术人员才撤离。每年到现场为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系统性培训次数不超过2次。有特殊需要的情况时可由投标人积极协调增加次数。

(二)、采购人可以安排1-4名技术人员到厂家指定地点进行交流学习。学习时间长度以培训班的时间为准，一般是1至2周左右，每位技术人员的培训次数为1-3次。培训周期为3年有效。如果需要增加学习人员、培训次数，投标人积极协调增加人员，增加培训次数。

2、保修期：整机质保1年，软件、数据库终身免费升级到最新版本。

二、系统配置清单：

1 微生物鉴定质谱系统主机：1台；

2 操作电脑1台：Windows10以上操作系统，3.0GHzCPU四核处理器，16GB内存，1TB硬盘，DVD刻录光驱，液晶显示屏，条码扫描器1套；

3 UPS电源设备(2KVA)：1台；

4 配备一块靶托可重复使用以及2块一次性样品靶板；

▲5 可配备全自动样品靶真空干靶装置：同时可以放置4块96孔靶板；靶板全靶点真空干燥时间30-300S，可完美解决样品均匀结晶干燥问题；

6 可用于细菌和真菌检测的检测试剂；

7 可配备疫情地图功能模块、负离子检测模块。

8 提供产品操作作业指导书。

3、超净工作台

一、技术参数：

- 1、高效过滤器 HEPA, 过滤效率 $>99.995\%$ @ $0.3\ \mu\text{m}$
- 2、八档风速调节, LCD 大屏实时显示风速
- 3、紫外灯定时, 紫外灯和 HEPA 寿命监控
- 4、风机/前窗/日光灯与紫外灯互锁, 防止紫外伤害
- 5、具有预过滤器/防溅插座/PAO 检漏口, 检测 HEPA 完整性
- 6、洁净度: 洁净 ISO 等级 5 (100 级)
- 7、外尺寸 (L×D×Hmm) : 1460×560×1850
- 8、内尺寸 (L×D×Hmm) : 1338×530×1850
- 9、噪音等级 dB: ≤ 65
- 10、照度 LX: ≥ 300
- 11、过滤效率: 99.995% (直径 0.3 微米颗粒)
- 12、使用人数: 双人

二、配置: 主机一台

三、质保期: 壹年

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4、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一、仪器总体要求：

1、投标厂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当前最新型号的 ICPMS，须注明所提供 ICP-MS 的具体型号；

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要求包含以下核心部件：

2.1离子透镜组：通过可施加电压的提取透镜，有效聚焦待测离子，保证待测离子以最佳传输效率进入碰撞反应池；通过偏转透镜多次偏转离子束，实现离子束与中性粒子的完全分离，降低系统背景噪声；

2.2碰撞反应池：置于离子透镜组之后的具备多极杆离子约束构件的在线干扰消除装置，能有效去除质谱干扰，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2.3质量分析器：通过四级杆的质量扫描实现待测元素的定性检测

2.4检测器：经过质量排序的待测离子经过90度偏转后进入数模拟式检测器，转变为可记录的电信号，实现离子的定量检测；

3、仪器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各类样品的元素分析、同位素分析和元素形态分析任务，满足环境、食品、地质、化工、生物、材料等分析要求；

4、投标厂商需提供其官方网站可公开下载的英文原版产品彩页及官方下载链接。投标厂商应答指标与仪器官网公开下载的文件中指标不一致时，以官网公开下载的英文指标为准。

二、工作条件：

1、环境温度：15~30℃

2、环境湿度：20~80%

3、电源：200~240V，30A，50/60Hz

三、技术参数：

1、硬件参数

1.1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石英同心雾化器；

1.2 雾室：双通道石英雾室，雾室外配置全包裹式半导体制冷装置，提升去溶效果；

1.3 整机气路控制：进样系统配备不少于 4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碰撞反应池配备不少于 1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计；

1.4★高盐进样系统：仪器配置全自动在线气体稀释装置，可在矩管之前把含 25% NaCl 的样品的基体稀释到 0.3% NaCl 以内，保证接口区域与质谱区域不受高基体污染。具有预设稀释倍数和稀释气体流量手动调节两种工作模式；

1.5 炬管：一体式石英炬管，无 O 型圈设计，拆卸和安装方便，炬管 X/Y/Z 定位可由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完成；

1.6★接口：镍制样品锥和截取锥组成的接口，要求锥数量≤2 个，为防过多基体进入后续质谱系统，要求在保证灵敏度的前提下锥孔径尽可能小，采样锥孔径≤1.0mm，截取锥孔径≤0.45mm；若截取锥采用嵌片等昂贵耗材，须另配高灵敏度嵌片和耐高盐嵌片各 20 套；采样锥与截取锥之间不得使用任何气体；

1.7★离子源：数控式、固态射频发生器，射频频率≤27.12 MHz，功率范围 600~1600W，射频线圈必须水冷设计；

1.8▲二次放电消除技术：需具备屏蔽矩物理接地技术或其他虚拟接地技术；

1.9 离子透镜：要求由离子提取和离子偏转双系统组成，必须同时装有不少于 2 个提取透镜，可通过分别施加不同电压来实现多种离子提取效果，提升整个质量范围内离子传输效率；可采用正负双电压调节实现离子的双重偏转；透镜系统应采用易拆装设计，可由用户根据需求自行完成维护及更换等操作，有效提升其使用寿命，减少维护维修成本。

1.10 碰撞/反应池：

1.10.1 要求具备八极杆设计，具有最佳离子聚焦及传输效率；

1.10.2 碰撞反应池具有温控功能，通过提升池温度加强碰撞反应效果，控温范围 55~95℃，0.1℃步进可调；

1.10.3 碰撞/反应池至少拥有三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No Gas）、氦气碰撞模式（KED）、高能干扰消除模式，不同模式切换时间小于 3 秒；

1.10.4 碰撞/反应气体流速可达 12 mL/min；

1.11 质量分析器：采用 Mo 材质双曲面四极杆，提供最理想电场分布和最佳丰度灵敏度；

1.11.1★四极杆驱动频率大于 2.8 MHz；

1.11.2 四极杆质量数范围：2~258 amu；

1.12 检测器：

1.12.1 采用脉冲模拟双模式电子倍增器，动态线性范围必须不少于 11 个数量级，即检测器硬件指标每秒离子计数范围必须达到 0.1cps~1×10¹⁰cps；不接受以进样浓度跨度达到 11 个数量级为依据的证明方式；离子离开质量分析器，经 90 度偏转后进入检测器，降低背景噪音；

1.12.2 能够满足从亚 ppt 级到百分级浓度的测定，在同一次运行中同时测定痕量与常量元素；对于 Na 标准溶液浓度 0、500ppm、1000ppm 建立的标准曲线，线性优于 0.999；

2、应用要求：

2.1▲超痕量汞的分析能力：由于 Hg 元素自身高电离能造成其离子化效率偏低从而成为较难分析元素，因此须提供 201Hg 超痕量分析数据，要求标准曲线最高点不超过 0.2ppb，连续分析 6 个曲线浓度梯度前提下获得 $DL \leq 2.0\text{ppt}$ ，本底等效浓度 $BEC \leq 10\text{ppt}$ ，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2▲超痕量硒的分析能力：由于 ArAr+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严重干扰使之成为判断除干扰模式有效与否的关键指标，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₄ 或 H₂ 或 O₂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获得 78Se 的 $DL \leq 5.0\text{ppt}$ ， $BEC \leq 5.0\text{ppt}$ ，同时在 7mL/min 氦气流速下，78Se 的 BEC 达到 2.0ppt，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3▲食品中痕量元素分析能力：由于食品样品种类多、基体复杂，国家标准对重金属元素检出限要求高，要求在无须使用如 CH₄ 或 H₂ 或 O₂ 气等反应模式下，可通过 He 碰撞模式直接将干扰彻底消除，检出限必须达到 $As \leq 10\text{ppt}$ ， $Cr \leq 4\text{ppt}$ ， $Cu \leq 0.1\text{ppb}$ ， $Al \leq 0.5\text{ppb}$ ，标准模式下测定，检出限必须达到 $Pb \leq 2\text{ppt}$ ， $Ba \leq 2\text{ppt}$ ， $Sn \leq 3\text{ppt}$ ， $Cd \leq 1\text{ppt}$ ， $Sb \leq 1\text{ppt}$ ，必须提供官方应用文献及其公开下载的官网网址证明；

2.4▲水质样品检出限要求：在水质样品多元素分析中，一次分析不少于 26 种元素，获得 9Be 与 11B 的 $DL \leq 6.0\text{ppt}$ ，56Fe 与 78Se 的 $DL \leq 20\text{ppt}$ ，202Hg 的 $DL \leq 2.0\text{ppb}$ 。

3、工作站配置：

3.1 原厂配置计算机系统；

3.2 配置要求：主流商务台式电脑一台，Intel® I5 以上处理器； 8G 以上内存；500G 以上内存； 24 吋液晶显示器、排插；

3.3 激光打印机（可无线连接手机打印）；

4、操作软件：

4.1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正版中文操作系统；

4.2 全自动工作条件调谐（AutoTuning）；

4.3 具有使用智能手机（Android 或 IOS 操作系统）远程控制 ICP-MS 功能；

4.4 虚拟内标法(VIS)通过在已有的多个内标元素之间的插入一个“虚拟”的内标进行校正，虚拟内标更接近目标元素质量数，更可靠地校正各种样品基体效应；

4.5 批量数据表功能质量控制标准的在线显示与控制数据直接输出到 Microsoft Excel 表格（随机配置）或 LIMS 数据系统；

4.6 快速扫描功能：2s 可以扫描整个质谱图

4.7 数据回溯功能：无需建立标准曲线，未分析元素也可在分析之后得到半定量结果。

5、性能指标：（4.1~4.5 指标须在同一条件下测定）

5.1 灵敏度【cps/ppm】

低质量数：Li(7) ≥ 50 M

中质量数：Y(89) ≥ 240 M

高质量数：Tl(205) ≥ 200 M (U ≥ 300 M)

5.2 检测限【3*sigma, ppt】

Be(9) ≤ 0.5 ppt

In(115) ≤ 0.1 ppt

Bi(209) ≤ 0.1 ppt

5.3 背景： ≤ 1.0 cps（在质量数 9 amu 处实测背景）

5.4 氧化物产率(CeO⁺/Ce⁺)： ≤ 1.6 %

5.5 双电荷产率(Ce²⁺/Ce⁺)： ≤ 3.0 %

5.6 短期稳定性(RSD)： $\leq 2\%$ (20 min)（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7 长期稳定性(RSD)： $\leq 3\%$ (2 hrs)（须在 1ppb 标准溶液中测定）

5.8 高盐样品分析性能指标

5.8.1 高盐进样装置测试指标：(CeO⁺/Ce⁺) ≤ 0.3 %；

5.8.2 准确定及稳定性指标：使用水标样标定 25%NaCl 溶液中的 50ppb 的 Pb、Cd、Se、Cu、Zn、Mn、Cr、Ba 和 20ppm 的 Fe、Mg、Ca、K 元素，加标回收率必须在 85~115%之间；连续进样 4 小时，分析次数大于 20 次，各目标元素测定结果 RSD $\leq 6\%$ ；

5.9 HPLC-ICP-MS 联机扩展性指标

5.9.1 可提供商品化的联机硬件接口及控制软件，可与 ICP-MS 同品牌的液相色谱进行联机测试，并由一台电脑控制，使用同一套软件完成液相和 ICP-MS 仪器控制、联机数据采集和分析；

5.9.2 1.0 ppb AsB、MMA、DMA、As(III)、As(V)等 5 种 As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5 分钟内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As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 > 3 ，并提供公开发表文献证明；

5.9.3 标准化验收指标：厂商提供公开的联机验收指标，100ppt 甲基 Hg，无机 Hg²⁺，乙基 Hg（以 Hg 计）等 3 种 Hg 形态的混合标准溶液可以用 HPLC-ICP-MS 在 10 分钟内完全分离并得出积分峰面积和保留时间等信息，各个 Hg 形态峰的信噪比 S/N > 3 ；

5.10 智能快速进样系统：

5.10.1 包含一个六通或更高配置的切换阀，可实现定量环进样功能，减少样品消耗量及质谱区域的基质负荷；

5.10.2 包含一个用于快速样品提升的泵，提高样品分析速度，提高分析效率；

5.10.3 该系统可由 ICP-MS 操作软件直接控制；

5.10.4 自动进样器样品位数 \geq 200 位

四、基本配置

4.1 ICP-MS 主机 1 台（含半导体控温、高盐进样系统、碰撞反应池系统）；

4.2 ICP-MS 原装操作软件 1 套；

4.3 带冷却泵的循环冷却水机 1 台；

4.4 201 位自动进样器 1 台；

4.5 原装 ICP-MS 调谐液、多元素标准溶液、内标溶液各 1 套；

4.6 10 千伏安 UPS 一台；

4.7 按照仪器安装场地准备通知书要求，负责仪器安装的环境、气体管路（气切换汇流排）、通风、电源等改造，以满足安装要求；

4.8 提供合格的仪器检定证书（具有资质的第三方）

五、售后服务与培训：

5.1 免费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装机后工程师现场培训仪器原理，维护流程、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等。至少教会 2 名以上用户人员熟练掌握仪器操作及维护保养

5.2 经政府采购验收合格当天起，质量保证期 1 年。

5.3 提供制造商二个国内免费培训名额（无有效期），课程时间不少于 3 天。

三、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1、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设备因验收而发生的检测费和调试费、人工费、安装费、税金以及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供货时主要产品要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如供应商不是原制作商，须提供该产品原制造商或一级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价（加盖制造商或一级经销商公章）；如未能提供与响应文件参数相符的产品则视为虚假应

标，采购人将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交货期

(1) 交货期要求：

国产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验收。

进口产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培训、检定、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5、安装、调试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

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为不少于1年，（自设备经验收合格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按生产厂家规定保修）。

售后服务要求：

（1）在免费质保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必要时应采购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解决问题。如中标供应商不能做到上述的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聘请其他技术人员进行维护）但其风险和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设备使用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防用户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更换，从而保障用户设备的正常使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

7、培训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详细的培训计划并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形式包括现场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系统使用方法和技巧、故障诊断、维护等方面，使之能适应设备正常运行的需求。

8、其他需求

如中标人拟派的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在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9、关于验收

（1）中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3）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产品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设备操作流程卡及一切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说明；如是进口产品还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10、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产品安装调试完成，提交全部技术材料并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到账时间支付 65%。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4) 中标人需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5)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

12、其他补充项，合同签订时根据双方需求自行约定。

四、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潮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潮州市财政局。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7 “监狱企业”：满足《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第一条规定条件的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确保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享有知识产权或享有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能合法使用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本中标服务费: 68600.00元(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和在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公告费、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现金等方式,转账方式可支付到以下账号:

收款人: 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105 0000 2241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且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更正。

7.2 澄清或更正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页码，对未经装订的或装订不妥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应对采购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采购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材料）价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等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的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复印件，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他人参加投标时提供；复印件）；

6) 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8)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参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①参加投标

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②交货（服务）时间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保证措施等）。

15.2 根据“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备注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90 天；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QQ 邮箱：3435622705@qq.com）保函原件附在开标信封中，复印件附投标文件里面）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必须注明参投采购项目及编号“ ”]，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

收款人：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5 0000 2241

注：请各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必须用公司及单位基本账户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基本户结算卡（使用结算卡递交的，银行推送信息为结算卡账户，并非开户行账号）等名义递交，不得由投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替投标供应商递交，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合同时间起算）。

16.6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如账户信息错误、中标人未提交采购合同等）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6.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6.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16.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6.7.4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16.7.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6.7.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6.7.8 投标人恶意质疑，造成招标活动拖延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并签到登记。投标人超过截止时点后或者未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用 WORD 2003 以上版本制作，内容包括：由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 CD-R 光盘或 U 盘储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及骑缝应加盖公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并加盖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加盖公章）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副本”字样。

19.2 所有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全称、日期和“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9.5 政府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供现场核对）参加开标，并解答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的询问、作出书面澄清或者书面承诺。

21.3 开标时，由全体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主要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派的人员组成。

22.2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件1）内容逐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不满足《资格审查表》（附件1）所列资格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2.4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5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审查投标文件的合格性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一位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列举的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3.5 符合性审查

23.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件2）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5.2 如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不满足《符合

性审查表》（附件 2）所列符合性审查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5.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5.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6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3.6.1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

23.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6.3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技术、商务和价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三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其中价格、技术和商务评分的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技术 | 商务 | 价格 | 总分 |
|------|----|----|----|-----|
| 分值 | 40 | 30 | 30 | 100 |

23.6.4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技术评审表》（附件 3）。

23.6.5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明细及各项所占分值详见《商务评审表》（附件4）。

23.6.6 价格评审

23.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3.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6.3 对投标货物漏项的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23.3.6.4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扶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即：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上述二种修正原则不同时适用）：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非联合体投标）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投标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 | | |
| 3 | 联合体投标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 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1-2%） |

4)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3.6.5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原则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3.3.6.6 价格评分的计算：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23.3.6.7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23.3.6.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23.3.7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实施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并对部分节能产品实施强制采购，所以供应商的投标标的如涉及上述产品，应按下面规定提供有关资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或不予优先采购：

1) 强制节能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资料要求：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优先采购。

23.3.8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再根据低价优先法计算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3.3.9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

26. 询问

如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27.1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文件或电子邮件形式的质疑）：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7.2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3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7.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7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联系人：王小姐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潮州市北美路8号三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8-250938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

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第 29.2 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 求 |
|-----------------------------|---|
| 资 格 审 查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本项目投标登记表） | |
|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无效

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资格审查小组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 审查项目 | 要 求 |
|------------------------------|--|
| 符合性 审 查 | 投标总金额未超过所投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 |
|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
|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 | 参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明确，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附件 3 技术评审表

|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
| | 内容 | 分值 | |
| 技术响应 40 分 |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 30 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作为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完成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即止。 |
| | 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 | 5 分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合理得 5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够详细得 3 分；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及质保期、维护保养、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等售后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
| | 技术服务方案 | 5 分 | 1. 技术服务方案计划（包括培训技术人员数量、时间，培训师资质力量及配备，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内容详尽，可行性、针对性强且措施非常完善的得 5 分； 2. 技术服务方案计划（包括培训技术人员数量、时间，培训师资质力量及配备，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内容一般，可行性、针对性一般且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3. 技术服务方案计划（包括培训技术人员数量、时间，培训师资质力量及配备，备品备件供应响应时间）内容粗略，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不得分。 |

附件 4 商务评审表

| | 评审分项 | | 说明 |
|-------------|--|----|---|
| | 内容 | 分值 | |
| 商务响应 30分 | 投标人的信誉状况 | 3分 |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 不得分。 |
| | | 8分 | 投标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需要通过年度审核且在有效期内）证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2 分；无 0 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2 分；无 0 分；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2 分；无 0 分。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 2 分；无 0 分； |
| | 经营业绩 | 6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 2018 年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依据合同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评审依据。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 5分 |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方案完善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方案及技术 和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生产经营管理水平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提供相关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响应时间、维护方案等）及售后服务体系 | 8分 | 各阶段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质保期、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费用）等承诺可靠、具体，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便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分；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部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分； 售后服务计划较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0 分。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各种规费、税金、售后服务和培训费用等终验合格前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能提供一切生产厂家能提供的原厂保修服务。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

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五、付款方式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八、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

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到期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投标函
- 三、 资格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 七、 文件补充项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证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除文件提供的格式外，投标人可自行补充或附加证明资料，但不得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的则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注：1. 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料都需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开标信封另单独分装，包含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3.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栏目，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所列投标文件的格式（包括内容及文件排列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专家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投标文件资料清单中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所列文件必须全部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缺漏或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敬请各投标人特别注意。

3、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开封装。

4、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内装：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3) 电子文档。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 自查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 审 查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如供应商为制造商，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证明（按国家规定执行）；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
|-----------------------------|---|----------------|
|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本项目投标登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非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 自查项目 | 要 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总金额未超过所投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投标函。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按招标文件对应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参投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主要技术参数、配置及数量等明确，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如有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号条款自查表（如有）

| 序号 | “★”条款要求 | 证明文件 |
|----|---------|----------|
| | | 见投标文件（）页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 技术商务自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正/负/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页码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2、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自查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2.1 投标函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标，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更正文件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果有)。我方完全清楚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我方已完全清楚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资料，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直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日有效。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一切数据、信息或资料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5.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有关费用，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境内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由我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6.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

7.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未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我方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10.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传真：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日期：_____

2.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及贵公司（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我公司承诺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贵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贵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9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和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3.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网页查询结果。

3.7 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凭证。

3.8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说明：

1. 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兹授权_____同志作为我方的全权代理人，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字）：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

说明：

1. 非法人参加投标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的，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投标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背面）并加盖公章

3.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XXX采购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____交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 |
|----------------|
| 粘贴转账、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
|----------------|

注：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银行汇款至本项目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3.11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账户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填写格式：XXX省XXX市XXX区/XXX县XXX
银行XXX支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请贵公司按以上账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因上述账户不实或不详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附我公司财务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采购合同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注：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否则将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人综合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 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注：①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②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③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验收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 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购买社保或签订聘用合同的证明文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质保期 | |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4 承诺函

（投标人需根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一般技术要求 | 响应技术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 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 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
2.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所投相关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等说明
- 2、相关方案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应包括：项目了解、实施方案、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和实 施保障等内容
- 3、验收标准说明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技术评审表”的评审内容进行补充编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
| _____采购项目 | ¥ _____元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 |
| 交货期： | |
| 以上报价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总金额为_____元，占总报价__%（投标供应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该报价可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不填报不作价格扣除） |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所发生的货物（材料）价格、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文件补充项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证明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 行业，有从业人员 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参加投标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如投标人为非产品制造商，其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也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和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成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扣除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在此同意和承担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